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: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)</u> 博爱县公路事业 发展中心 的(项目名称)博爱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项目(四次) 采购活 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标的名称)博爱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项目(四次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河南中煜集团建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84_人,营业收入为_3598.46_万元,资产总额为_4735.08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河南中煜集团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年10月27日

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 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 通知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
 - 3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